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查詢： 車先生 (電郵：DominicChe@hkex.com.hk；電話：2211-6123)

許小姐 (電郵：IrisHui@hkex.com.hk；電話：2840-3726)

顏先生 (電郵：RayYen@hkex.com.hk；電話：2211-612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或「期交所」) 宣布將推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合約)，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始交易，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作實。正式推出日期將稍後公布。

隨着中印經貿關係愈趨緊密，在亞太區舉足輕重，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推出可為有投資或打算涉足這些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風險管理工具。

合約細則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主要合約細則如下：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交易代碼	UIN	CIN
合約金額	2,000,000 印度盧比	
報價	每 100 印度盧比兌美仙	每 100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仙
最低波幅	0.01 美仙	人民幣 0.01 仙
價位值	2 美元	人民幣 2 元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BIL ¹ 公布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兩個小數位	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BIL ¹ 公布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再乘以 WM/Reuters 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的即期匯率價，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兩個小數位
結算方式	美元現金結算	人民幣現金結算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曆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最後一個孟買營業日之前兩個孟買營業日。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香港營業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如該日並非孟買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香港營業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交易時間 ²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²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交易所費用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0.60 美元	人民幣 2.50 元
結算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	0.60 美元	人民幣 2.50 元
證監會徵費	無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0,000 張合約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假期安排	香港假期	

詳細的合約細則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有關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規則修訂將另函通告。

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推出前安排將在適時公布。

¹ 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FBIL")

²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至正午 12 時 30 分止。

交易資格

交易所參與者須具備結算美元及人民幣的能力，方可獲准參與買賣對應的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

買賣盤張數上限

請留意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每個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其業務需要和風險管理要求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設定其買賣盤張數上限。

大手交易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和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 條有關執行大手交易事宜的規定，每張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大手交易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為 50 張合約。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不超出按以下方式訂定的價格幅度限制：

- a. 交易價格必須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或
- b. 交易價格相當於參考價格（取自當其時的市價，或（如有需要）按當其時相關資產的價值而制定的理論價格）的 +/-3%。

任何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大手交易將按期交所規則第 819D 條刪除。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及程序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規定為偏離基準價格的 1%。詳情載於附件二。

收市後交易時段價格限制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收市後交易時段價格限制為收市後交易時段價格限制參考價³的 ±3%。此參考價按下列方式釐定：

- a. 相關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個別合約月份於日間交易時段的最後買賣價；

³ 為免生疑問，「大手交易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和價格幅度限制」所述的參考價與本節的參考價無關。

- b. 就非新加入的合約月份而言，如日間交易時段未有進行交易，則將以該合約月份上日的結算價作為參考價；
- c. 就新加入的合約月份而言，如日間交易時段未有進行交易，則採用上一個合約月份的參考價（按上文 a 或 b 釐定）。

結算及交收安排

對於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結算參與者需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指定的任何一家交收銀行設立美元及人民幣賬戶，並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維持相關授權，方可結算及交收合約。

結算參與者須確保該等銀行賬戶處於活躍狀態及可進行款項交收。非結算參與者應聯絡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確保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資格。

風險管理安排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的按金要求將適時另行公布。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須通知其員工和所有有興趣的客戶有關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推出及詳情，並確保前台交易至後勤系統均就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推出準備就緒。

優惠及聯合推廣計劃

摘要

項目	概述
交易所費用豁免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推出後首六個月豁免交易所費用
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	每個流通量提供者 / 自營交易商達到本身的責任要求後可按自身所屬類別享有優惠回贈

項目	概述
聯合推廣計劃	合資格申請人可收取推廣活動費用贊助

交易所費用豁免

推出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首六個月內，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客戶買賣此合約的交易所費用將獲豁免。詳情將適時公布。交易所參與者須將此交易費豁免事宜告知其員工及所有客戶。

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

參照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有關 2019 年貨幣衍生產品組合式優惠計劃的通告（編號：[MKD/FIC/006/18](#)），本交易所會將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納入有關合資格產品範圍內。

加入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並達到其責任要求後，每個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可按自身所屬類別享有優惠回贈。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的責任及優惠詳情將適時公布。

聯合推廣計劃

參照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發出有關延長人民幣貨幣期貨和期權的優惠計劃和聯合推廣計劃（編號：[MKD/FIC/005/18](#)），本交易所會將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納入聯合推廣計劃範圍內。合資格申請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信息/系統供應商、金融業組織及媒體。

本交易所將選取若干合資格申請者，並由交易所提供以下支持：

- a. 推廣活動費用贊助：上限為港幣 60,000 元，以支持由申請者遞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中的推廣活動費用；
- b. 推廣物品：免費提供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推廣物品，包括電子橫幅及市場推廣印刷品，供申請者於公眾研討會/公開講座或推廣活動上派發；及
- c. 講者：交易所將為公眾研討會或內部培訓提供講者。

領取推廣活動費用贊助的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者須遞交詳盡的推廣活動計劃書以供審閱，包括目標出席人數、地點及日期；
- b.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必須為每項推廣活動的主題；
- c. 推廣活動須於 2019 年舉辦；及
- d. 每項推廣活動的實際費用需在申請者提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中列明，並由申請者的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⁴申報。

有興趣申請者可電郵車先生(DominicChe@hkex.com.hk)、許小姐(IrisHui@hkex.com.hk)或顏先生(RayYen@hkex.com.hk)查詢詳情。

免責聲明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客戶買賣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前，提醒其留意附件三有關 WM/Reuters 所提供資料的免責聲明。

市場發展科

定息及貨幣發展部主管

馬俊禮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撰寫，此為中文譯本。如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⁴有權批准相若金額（60,000 港元）或以上開支的高級經理。

合約細則 (待監管機構批准)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合約金額	2,000,000 印度盧比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一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 100 印度盧比兌美仙 (如 155.44 美仙兌 100 印度盧比)
最低波幅	0.01 美仙 (兩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2 美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 (如 155.44 美仙/100 x 2,000,0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正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最後一個孟買營業日之前兩個孟買營業日。如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香港營業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布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至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如 155.44 美仙 /100 x 2,000,0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0.60 美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金額	2,000,000 印度盧比
合約月份	現月、下一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每 100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仙（如 975.31 人民幣仙兌 100 印度盧比）
最低波幅	0.01 人民幣仙（兩個小數位）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價位值	人民幣 2 元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每張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除以 100，再乘以合約金額（如 975.31 人民幣仙 / 100 x 2,000,000）
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香港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正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5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第三個星期三之前兩個香港營業日。如該日並非孟買營業日，則以緊貼的前一個亦是香港營業日的孟買營業日作為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最後交易日下午 1 時 30 分（孟買時間）Financial Benchma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布的每美元兌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兌 1 美元）參考匯率的倒數乘以 10,000，再乘以 WM/Reuters 下午 3 時（香港時間）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的即期匯率價，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兩個小數位。在個別情況下，期交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貨幣期貨合約交易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價除以 100 乘以合約金額 (如 975.31 人民幣仙/100 x 2,000,0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人民幣2.50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及程序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合約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為：

<u>期貨合約</u>	<u>偏離基準價格</u>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1%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合約	1%

註：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的基準價格將會根據以下程序產生：

1. 在錯價交易時的合理時間內，該合約月份的前後成交價的平均價。如期交所認為該價格不能反映一個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第 2 項產生。
2. 在錯價交易時的合理買價及賣價。如期交所認為該價格不能反映一個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第 3 項產生。
3. 期交所會諮詢三位獨立而沒有利益的市場人士來決定基準價格。

儘管以上所述，本交易所所有最終權力決定基準價格。

附件三

下列信息為 WM/Reuters 資訊的免責和版權聲明：

WM/Reuters 即期匯率價由 The World Markets Company plc (「WM」)與 Reuters 合共提供。對於此服務下包括之數據在提供或公布的任何錯誤或延誤，除非為直接由其或其員工的疏忽所造成，WM 恕不負責。